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各类资产开展全面检查与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3,688,758.83 元，相关金额计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466.44	-0.43%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766.24	0.69%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185.63	0.62%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13,526,273.40	73.26%
合计	13,688,758.83	74.14%

注：有关具体情况已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3.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 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成本	307,338,733.71
资产可回收金额	293,812,460.31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用于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	13,526,273.40
计提原因	根据当前市场状况，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契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3,688,758.83 元，这将导致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688,758.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步减少 13,688,758.83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